

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 簡簽

承辦人：蔡任貴
電話：05-2717162
電子信箱：tsai.jk@mail.ncyu.edu.tw

擬辦：

- 一、內會本組楊宗鑫先生。
- 二、mail各學院、通識中心、師培中心、語言中心，惠請各學院、系（所）協助轉達所屬師生同仁週知，文存查。

會辦單位：本組楊宗鑫先生
決行層級：第二層決行

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1. 研究發展處 技術合作組 專員 蔡任貴 105/05/07 16:34:48(承辦)：

2. 研究發展處 技術合作組 專案組員 楊宗鑫 105/05/09 09:02:18(會辦)：

3. 研究發展處 技術合作組 組長 潘宏裕 105/05/09 16:18:01(核示)：

4. 研究發展處 核稿秘書 楊弘道 105/05/10 08:17:43(核示)：

5.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陳榮洪 105/05/11 14:54:05(決行)：

如擬(代為決行)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
聯絡人：林蓮宣

電話：02-2737-7514

傳真：02-2737-7465

電子信箱：lhlin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自字第10500310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，有關大型儀器之執行及管考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專題研究計畫如申請購置單價新臺幣五百萬元(含)以上之大型儀器，經審查通過並獲本部核定補助新臺幣五百萬元(含)以上者，則該項大型儀器單獨核給一件「大型儀器計畫」，並列入計畫件數計算，視為一件「推動規劃案」。
- 二、前項規劃補助計畫如要變更經費使用，皆需經本部審查通過始可變更。
- 三、前項計畫成果報告之繳交，請配合原核定研究計畫之期程，每年繳交報告(例如研究計畫核給3年期，大型儀器計畫核給2年期。則大型儀器計畫應繳交第1年之期中報告，第2年之期中報告及第3年之期末報告)。
- 四、旨揭研究計畫結束三個月內，主持人需於執行機構之網站登錄該大型儀器相關資訊，俾供外界瞭解該儀器之最新狀況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(共296單位)

國立嘉義大學

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自然司、工程司、生科司、人文司、科教國合司、前瞻應用司
、產學園區司、主計處、資訊處

電子公文
2016-05-05
09:56:14

部長徐爵民

裝



線